

同济大学上海国际设计创新学院 2018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

章程暨选拔复试办法

一、申请条件

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理想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；

2、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任何考试作弊、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；

3、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秀，专业成绩突出，对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具有浓厚兴趣，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。

4、获得所在高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1、《同济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》；

2、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，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；

3、外语能力水平证明（如：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、雅思、托福等）；

4、本科阶段获奖证书、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、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材料；

5、本人作品集（作品要精练，电子版务必以一个 20 兆以内的 PDF 格式文件提交）。

三、初审选拔原则

根据学生本科成绩排名、专业素质和发展潜力以及所在学校学科排名等综合因素，确定取得复试资格的学生名单。

四、拟录取原则和拟录取人数

1、拟录取原则：根据复试成绩，按考生复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依次拟录取。复试成绩总分为 350 分，包括专业快题考试、综合面试、专业外语、外语听力与口语等科目。

2、拟录取人数：约 25 人（备注：拟录取人数仅供参考，会根据实际报考和复试情况进行调整）。

五、申请与复试流程

（一）第一阶段

学院以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（以下简称“招生系统”）预报名信息为基础进行资格初审，并于 9 月 25 日组织第一阶段复试。

1、资格申请

报考者于 9 月 3 日前在招生系统进行注册，完成个人信息录入，递交申请材料。学院根据招生系统的预报名信息，向申请学生发送邮件通知，告知招生信息和需要通过邮件进一步提交的申请材料。9 月 13 日邮件递交申请材料截止。

2、材料审核

学院依据第五条“初审选拔原则”进行材料审核，并通过邮件或电话等形式发送复试通知。

3、复试安排

(1)复试携带材料:

身份证原件、第四条所列申请材料的原件（供核验）、经盖章的成绩排名证明、以及盖章的获得学校推荐免试资格的证明。

(2)复试时间和地点:

复试时间: 2017 年 9 月 25 日

复试地点: 上海市杨浦区阜新路 281 号上海国际设计创新学院
(具体安排另行通知)

(3)复试内容:

复试主要考察考生大学阶段学习情况、专业素质和发展潜力、创新精神和能力、外语听说能力、综合素质与能力等方面的内容, 复试包括以下内容:

○专业快题考试(占复试成绩的 40%);

○综合面试(占复试成绩的 50%);

○外语听力与口语考试及专业外语笔试(占复试成绩的 10%)。

4、体检

复试时, 考生需在同济大学校医院完成体格检查。校医院联系电话: 021-65983225.

5、拟录取

复试结束后, 学院将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院审核后, 于 9 月 27 日公布拟录取名单。

取得母校推免资格并获得拟录取资格的考生, 必须于 9 月 28 日 10:00 前在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(<http://yz.chsi.com.cn/tm>) 内按要

求报名提交，并于9月28日17:00前确认接受拟录取通知。如逾期未接受确认，学院有权撤回拟录取通知并取消其拟录取资格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

学院以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报名信息为基础进行资格初审。学院将视第一阶段的拟录取情况，确定是否举行第二批复试，具体情况请关注上海国际设计创新学院后续通知。

六、政审、调档、寄送录取通知书

拟录取考生在2018年6月完成政审和调档，届时请查询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的相关通知。正式录取通知书将在政审调档完成后于7月下旬寄给本人。

七、其他

参加2017年同济大学上海国际设计创新学院全国优秀大学生暑期学校并获得A、B档招生优惠政策的学员，通过推免报考同济大学上海国际设计创新学院，需按暑期学校时申请的方向进行报考，否则暑期学校时所获招生优惠政策视为无效。

获得暑期学校A档拟录取资格的优秀学员，若已获母校推免资格，并仍按暑期学校时申请方向报考，不需要参加复试，但需本人持盖章的所在学校推免资格证明材料于9月25日到同济大学上海国际设计创新学院进行现场确认，并于9月28日17:00前登录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完成网上报名与接受确认等相关工作。如逾期未接受确

认，学院有权撤回拟录取通知并取消其拟录取资格。

获得暑期学校 B 档的优秀学员，若已获母校推免资格，按相关规定仍需参加复试，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取。

八、咨询与申诉

为增强复试录取工作透明度，我院特为考生设立咨询电话：
021-65987366。

如对学院复试工作及拟录取结果有异议，可通过上述途径进行申诉。如对学院处理结果不满意，可向学校监察处投诉，投诉邮箱：
jcc@tongji.edu.cn。